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签 2023 年度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23 年度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涉及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，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签 2023 年度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23 年度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传景、赵立新、解国光、钱伟伦

2022 年 10 月 28 日